

文件 S/1555

一九五〇年七月二日阿比西尼亞外交部次長爲
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七日安全理事會決議
案 (S/1511) 事致祕書長電

(原件：英文)

[一九五〇年七月三日]

奉閣下六月二十九日第八十六號來電，內述安
全理事會建議各會員國給予大韓民國以必要之援
助，俾得擊退武裝襲擊並恢復該地區之國際和平與
安全事，敬覆如下：阿比西尼亞帝國政府完全贊同並

接受安全理事會此項建議，現對蔑視該項建議的政
權停止一切協助，並對能立即依照安全理事會建議
援助大韓民國的各會員國的努力，加以贊助。阿比
西尼亞帝國政府特此重申其始終不渝的信念，擁護
集體安全原則，並求迅速實施該項原則，俾得遏止
及撲滅侵略，以獲得及維持使所有民族均能自決的
國際情況。

阿比西尼亞外交部次長

(簽名) Ato YILMA DERESSA

文件 S/1556

一九五〇年六月三十日智利外交部長爲一九五
〇年六月二十五日及六月二十七日安全理
事會決議案 (S/1501 及 S/1511) 事致祕
書長電

(原件：西班牙文)

[一九五〇年七月三日]

第二十一號及第二十二號來電 敬悉。智利政府

反對共產黨對南朝鮮的無理攻擊，並堅決贊助安全
理事會所採取忠實遵守聯合國憲章及保衛國際安全
的立場與其所通過的決議案 [S/1501 及 S/1511]。
智利現下決努力合作，保證經常並充分以銅、硝及其他戰略物資供給負責軍事行動的各國。

智利外交部長

(簽名) Ho.acio WALKER

文件 S/1557

一九五〇年六月三十日祕魯外交部長爲一九五
〇年六月二十七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 (S/
1511) 事致祕書長電

(原件：西班牙文)

[一九五〇年七月三日]

奉閣下爲轉達六月二十七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

[S/1511] 事來電，敬覆如下：祕魯政府依照該決議
案的建議，決與其他會員國協力行動，給予大韓民
國以必要之援助，俾得擊退武裝襲擊並恢復國際和
平與安全。

祕魯外交部長

(簽名) Ernesto RODRÍGUEZ

文件 S/1558

一九五〇年六月三十日哥斯大黎加外交部次長
爲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七日安全理事會決
議案 (S/1511) 事致祕書長電

(原件：西班牙文)

[一九五〇年七月三日]

奉閣下來電，內述六月二十七日安全理事會第

四七四次會議所通過決議案 [S/1511] 事，本人敬代
表本國政府，答覆如下：我們準備竭盡能力，提供
援助，但因本國憲法規定不得建立軍隊，並因經濟
薄弱，所以無能爲力。但我們對於安全理事會的決
議在精神上完全一致，並予以擁護。

哥斯大黎加外交部次長

(簽名) Ricardo TOLEDO